

主辦單位：



主辦學校：和春技術學院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
至學路 288 號

電話：(07) 2621941

轉 2350、2351、
2354

傳真：(07) 7884341

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預定日期 | 工 作 項 |
|----|---|-------------------------------|
| 1 | 108年12月10日 (二) | 簡章下載(網路可免費下載) |
| 2 | 108年12月10日 (二) | 網路招生公告及公佈初估招生缺額 |
| 3 | 108年12月10日 (二)~ 109年01月31日 (五) | 辦理通訊報名 |
| 4 | 108年12月10日 (二)~ 109年01月31日 (五) | 辦理現場報名 |
| 5 | 109年02月4日(二) | 四技 二技 下午1:30, 公告成績複查 五專 |
| 6 | 109年02月5日(三) | 四技 二技 下午1:30, 放榜 五專 |
| 7 | 109年02月6日(四)~ 109年02月12日 (三) | 四技 二技 報到及註冊 五專 |
| 8 | 109年2月17日(一) | 開學日 |

招生查詢網址：<http://www.fotech.edu.tw> 招生中心網頁

目 錄

| | |
|-----------------------|----|
| 一、各學制系科年級缺額科組..... | 4 |
| 二、報考資格..... | 6 |
| 三、限考資格..... | 8 |
| 四、性質相同、相近系（組）一覽表..... | 9 |
| 五、報方式及日期..... | 10 |
| 六、計分方式、成績查詢..... | 11 |
| 七、考生成績複查..... | 14 |
| 八、放榜及註冊..... | 14 |
| 九、重要事項附註..... | 14 |
| | |
| 【附件一】切結書..... | 15 |
| 【附件二】志願表..... | 16 |
| 【附件三】四技報名表..... | 18 |
| 【附件四】五專報名表..... | 20 |
| 【附件五】二技報名表..... | 23 |
| 【附件六】國外學歷報考結書..... | 24 |
| 【附件七】同意查證學歷英文授權書..... | 26 |
| 【附件八】和春技術學院交通示意圖..... | 27 |
| 【附件九】校車時刻表及登記表..... | 28 |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本校各年級缺額系科組如下表所示：

(一)大學部四技：

| 招考系別 | 二年級名額 | 三年級名額 | 備註 |
|----------------------------------|------------------|------------------|--|
| 工業管理系 流行時尚系 餐飲管理系 觀光休閒系 | 9 7 5 6 | 7 9 5 7 | 1. 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2. 大發校區備有男女生宿舍（自由申請住宿）並備有捷運接駁車。 3. 大發校區上課。 |

(二)專科部五年制：

| 招考系別 | 一年級名額 | 二年級名額 | 三年級名額 | 四年級名額 | 備註 |
|-------|-------|-------|-------|-------|--|
| 資訊管理科 | 4 | 1 | 5 | 5 | 1. 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2. 大發校區備有男女生宿舍（自由申請住宿）並備有捷運接駁車。 3. 大發校區上課。 |

附註：

1. 各系退學缺額加（減）校內轉系後之名額為準，以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查詢網站：<http://www.fotech.edu.tw>（和春技術學院網頁）

2. 修業年限：(1)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三年、三年級二年。

(2)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五年、二年級四年、三年級三年、四年級一年。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 招考系別 | 一年級名額 | 備註 |
|-------|-------|--|
| 資訊管理系 | 14 | 1. 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2. 大發校區備有男女生宿舍（自由申請住宿）並備有捷運接駁車。 |

二、報考資格如下表所示：

(一)大學部四年制一般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專科部五年制一般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持外國學歷報考本學期之日間部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考者，報考資格除比照上述各項資格規定外，尚需填寫簡章第 21 頁(國外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第21頁同意查證學歷英文授權書。

三、轉學前修業狀況及報考規定，如下表所示：

※下列學生不得報考

大學部：1. 撤銷學籍者。

專科部：1. 高中畢業生。

2. 各類計畫專班之學生。

3. 不同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

4. 撤銷學籍者。

5. 實用技能班或高級進修(補習)學校肄業生不得報考五專三、四年級轉學考試。

- 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 報名後經查實報考資格不符，不得要求退費。
- 報考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 1、歷年成績單如有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數二分之一或達三分之二者，須於成績單內分別註記（二分之一不及格）或（三分之二不及格）字樣。
- 2、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之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會提出。

四、專科部五年制一、二年級及大學部二年級不限報考系科(組)；大學部三年級、專科部五年制三、四年級限報考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如表下所示：
大學部：

| 招收系別 | 可報考性質相同、相近系(組) |
|------------|--|
| 資訊管理系 | 國際貿易系、國際企業系、國際企業管理系、企管系、財務金融系、商業群、資訊工程系、數學系 |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 餐飲管理系、觀光事業系、應用英文系、應用日語系 |
| 餐飲管理系 | 餐飲管理系、觀光事業系、應用英文系、應用日語系、餐旅群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運籌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機械工程系、商業群、工業群 |
|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 多媒體設計系、商品設計系、傳播藝術系、行銷流通管理系、生活設計群、家政群 |

備註：相近科系不在表列者從寬認定。

※性質相近系科(組)之認定，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系科(組)。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即日起~109 年 1 月 31 日(五)。

填寫報名表並貼妥報名所需文件。(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原學校歷年成績單、修業/轉學證明。)繳交至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

2. 通訊報名：即日起~109 年 1 月 31 日以限時掛號寄至 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和春技術學院招生中心收」。

(二)若缺應繳交證件者一律採退件方式處理，不予受理。

(三)報名文件：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原學校歷年成績單、修業/轉學證明。

(四)志願表：請清楚填寫系科完整名稱及志願序(可參閱各系科缺額表名稱)。

(五) 特殊身份優待

1.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學生，另須繳交下列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身分類別 | 應收繳證件 | 依據辦法 |
|---------------|--|---|
| 兵役 退 人員 |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 1. 各該證件均應連同影本（以A4紙正反面正中影印）一併送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影本收存審查，如影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仍應收取原始證件。 2. 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上述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4. 服役五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及其影印本。 5. 凡「在營服役五年以上」之服兵役退伍人員學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二二二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6.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學考試可享加分優待，加分規定依相關辦法辦理。 |

2. 退伍人員學生優待標準表

| 身分類別 | 優待標準 | 依據辦法 |
|-------------|---|--|
| 服兵役 退伍人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 2.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3.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 4.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 5.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0%。 6.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7.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 8.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9.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 10.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 11.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1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3%。 13. 依法退伍者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14.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1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p>依前項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其他未盡事宜，除以簡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規章處理之。</p> | <p>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4條、第8條條文修正。</p> <p>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p> <p>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修正。</p> <p>備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科轉學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計算。</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經加分後採外加名額方式依名次錄取，加分後之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其外加名額以不超過原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 2. 核算成績總分時，區分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計算。 3.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本會另訂之。 4.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p>依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修訂。</p> |

- (六) 服兵役人員，如將在 109 年 1 月 31 日(五)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報名(請附影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補給證。
- (七) 特種身分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簡章第9頁特種身分學生須備證件及成績優待標準一覽表)，未繳驗者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不予加分優待。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
- (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所繳文件：

1. 錄取時需繳驗正本，如報名所繳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所繳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二)學歷(力)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出生地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三)凡具特殊身分(退伍軍人)之考生，應在報名表左上方(姓名上方)特別註明身分並附證明文件，否則概依照普通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優待。

六、計分方式、成績查詢：網路公佈成績及領取註冊資料，本會不另寄成績單。
計分方式統一，如下表

| | |
|--------|---|
| 招生類組 | 不限制 |
| 招生方式 | 書面資料審查 |
| 同分參酌順序 | 一、比賽得名 二、工作經歷年限 三、畢業年限 |
| 成績計算方式 |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 (50%) 二、自傳或讀書計畫。(20%)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證照、獎狀、工作經歷、學術作品……等。(30%) |
| 計分標準 | 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備註

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同分參酌順序決定排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分發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七、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 (一)、現場申請成績複查：在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教務處受理，考生或家長須攜帶准考證，於現場填寫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本會不接受通訊申請。本會調卷複查後於當日下午五點前現場發放複查成績單。**若需郵寄則由申請人附上回郵信封及 30 元郵資費。**
- (二)、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八、放榜及註冊：

放榜日期：109年2月5

日下午1:30

- (一)本會當日放榜、領取錄取通知及註冊資料袋。
 - (二)凡成績達錄取標準考生，應依錄取通知及註冊須知所列指定時間到本校(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辦理報到註冊。
- 註冊地點:教務處。

九、重要事項附註：

- (一)、簡章(含報名表)即日起於和春技術學院招生中心網頁免費下載。
- (二)、任何疑問請向本會洽詢，電話：(07)2621941 轉 2350~2354，傳真：(07)7884341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四)、109年02月17日(一)開學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考試，因缺交：學歷(力)證件(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 身分證影本 歷年成績單 照片_____張
其他_____，請先准予報名參加考試，並需於放榜前(02月5日)補繳證件，日後入學所繳交之學歷證件，若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致

和春技術學院

考生：_____ (簽章) 報考學制：

報考年級：

報考系科組：

身份證字號：

電話：(_____)

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月
日

※未能及時繳交成績單之考生須填寫本切結書，並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二

和春技術學院日間部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志願表

- 一、本會採直接分發係依按志願成績高低，錄取至額滿為止，且一經分發錄取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錄取結果。
- 二、因操行不及格退學學生，不得填寫原校志願。
- 三、本校學業退學學生不得填入肄業銜接之年級。
- 四、考生所填之各系科組志願，應與簡章規定相符。
- 五、報考專科三年級暨大學部三年級以上者，須填入與報名表所填報考科系組相符合。
- 六、本會分發係依按志願總分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姓名

報考系科

報考學制年級

順序

考生請填入科系組志願順序(本表順序不限定填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考生簽名：

備註：本表於報名時與報名表一併繳回，並請清楚填寫系科完整名稱。(可參閱本
簡章：各系科缺額表之各系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二技轉學考報名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勿填寫) (正)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報考 年級 | | 報考 系別 | | 系 | 組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報考 資格 | 畢/肄業 學 校 | 學校 | | | | 年制 | 系 | | | | 年級 | 畢業 肄業 | | | |
| | 報考證件 (請勾選) | 轉 學 證明書 | 修 業 證明書 | 學生證 | 成績單 | 退學原因 (請勾選) | 操行 退學 | 學業 退學 | 其他 原因 | 無退學 | | | | | |
| 家長 姓名 | | 關係 | | 電話 | | 電話 | | | | | | | | | |
| 戶籍 地址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 報 名 程 序 | (一)攜帶證件 | | (二)審查資料 | | | 簽認： | | | | 實 貼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 | | | | |
| |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證件 4. 轉學(修業)證明書 5. 成績單 |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或讀書計畫 3. 有助審查資料：如證 照、獎狀、工作經歷、 學術作品…等。 | | | 表所填各項資料及繳驗證件詳填 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本 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 | | | | | | | | |
| 報名本校訊息來源調查表(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介紹(介紹人：_____)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

【附件四】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四技轉學考報名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勿填寫) (正)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報考 年級 | | 報考 系別 | | 系 | 組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報考 資格 | 畢/肄業 學 校 | 學校 | | | | 年制 | 系 | | | | 年級 | 畢業 肄業 | | | |
| | 報考證件 (請勾選) | 轉 學 證明書 | 修 業 證明書 | 學生證 | 成績單 | 退學原因 (請勾選) | 操行 退學 | 學業 退學 | 其他 原因 | 無退學 | | | | | |
| 家長 姓名 | | 關係 | | 電話 | | 電話 | | | | | | | | | |
| 戶籍 地址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報 名 程 序 | (一)攜帶證件 | | (二)審查資料 | | | 簽認： | | | | 實 貼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 | | | | |
| |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證件 4. 轉學(修業)證明書 5. 成績單 |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或讀書計畫 3. 有助審查資料：如證 照、獎狀、工作經歷、 學術作品…等。 | | | 表所填各項資料及繳驗證件詳填 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本 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 | | | | | | | | |
| 報名本校訊息來源調查表(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介紹(介紹人：_____)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

【附件五】進修部二專報名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進修部二專轉學考報名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勿填寫) (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報考 年級 | | 報考 系別 | | 系 組 | |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系 組 | | | 行 動 電 話 | | | | | | | | | | |
| 報考 資格 | 畢/肄業 學 校 | 學校 | | | 年制 | 系 組 | | | 年級 | 畢業 肄業 | | | | | | | |
| | 報考證件 (請勾選) | 轉 學 證明書 | 修 業 證明書 | 學生證 | 成績單 | 退學原因 (請勾選) | 操行 退學 | 學業 退學 | 其他 原因 | 無退學 | | | | | | | |
| 家長 姓名 | | | 關係 | | 電話 | | | | 電話 | | | | | | | | |
| 戶籍 地址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 | |
| 報 名 程 序 | (一)攜帶證件 | | | (二)審查資料 | | | 簽認： | | | | | 實貼二吋半身相片 | | | | | |
| |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證件 4. 轉學(修業)證明書 5. 成績單 | |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或讀書計畫 3. 有助審查資料：如證 照、獎狀、工作經歷、 學術作品...等。 | | | 表所填各項資料及繳驗證件詳填 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本 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 | | | | | | | | | |
| 報名本校訊息來源調查表(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台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校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介紹(介紹人：_____)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註：凡以學生證、成績單或切結書報名者，若事後發現資格不符，則以自動放棄入學論處。

附件六 和春技術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招收轉學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科 組 | 系(科) 組 | |
| 報考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專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技 | <input type="checkbox"/> 四 | 報考年級 |
| 身分證字 號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行動： |
| 通訊地址 | | | | |
|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 | | | |
| 原學校及學系之外文名稱 | | | | |
| 原學校及學系之中文譯名 | | | | |
| 原學校就讀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 | | |
| 是否已畢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年制，目前就讀 () 年 級 | | | |
| 國外學歷就讀期間 | 年 月 至 月 | | | |

本人報考和春技術學院日間部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招生考試，茲保證所就讀之國外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且所持學歷證件業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並於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本切結書。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證明、修業/轉學證明）影本一份（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四、同意查證學歷英文授權書。

若報名後經查證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和春技術學院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AUTHORIZATION

同意查證學歷英文授權書

我授權和春技術學院得查證我所提供的資料，我並授權：

I authorize Fortu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o undertake a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I have provided and I authorize:

- academic institute, 學校
- staff, 相關負責人員
- others_其他

to reveal my information and to release them from any liability for doing so.

提供關於我的資料，並使他們免責於此一行為。

Full Name (in Print) 姓名 (全

) _____

Signature 簽名 (全

) _____

ID Number 身分證字號 _____

Date of Birth 生日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附件八

和春技術學院交通示意圖



●大寮校區對外交通路線

【大發校區】地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大寮校區】地址：83147 高雄市大寮區信義路 40 號電話：07-7889888 分機 2350-2354

本校對外交通動線說明（亦可參考本校網頁內說明）

●《搭捷運》

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2號出口)→搭乘橘 21A 市公車、本校捷運接駁車車程約 5 分鐘

搭車處：大寮捷運站 2 號出口。自備零錢，上車投幣，或一卡通刷卡搭乘。

●《搭台鐵》

於【後庄站】下車後，車程約 7 分鐘可達本校。

●《高速公路》

A. 國道 1 號往南

國道 1 號往南過瑞隆路出口→於 370K 接「台 88 線」快速道路往屏東→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

左轉至學路(高 68 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B. 國道 3 號往南

國道 3 號往南過竹田收費站→於 415K 接「台 88 線」快速道路往高雄→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迴轉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 68 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C. 從機場方向來

機場(中山四路)→右轉中安路→左轉王生明路(縣 183 甲)→右轉過埤路→東向上鳳山交流道(88 快速道路)→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 68 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平面道路》

A. 高雄方向來

省道台 1 線往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右轉光明路直行約 5 分鐘→右側遇「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B. 屏東方向來

省道台 1 線往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左轉光明路直行約 5 分鐘→右側遇「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附件九

校車時刻表及登記表

和春技術學院 校車站別及搭乘時間 一覽表

| 屏東線 | | 旗山-美濃線 | | 小港-林園線 | | 五甲-鳳山線 |
|----------------|-------|---------|-------|---------------------|-------|------------|
| 待車地點 | 時間 | 待車地點 | 時間 | 待車地點 | 時間 | 待車地點 |
| 屏東內埔鄉公所 | 06:45 | 美濃區公所 | 06:25 | 中山四路、平和東路 | 06:55 | 鳳山建國與青年路口 |
| 屏東市監理站 | 07:10 | 旗山糖廠 | 06:50 | 宏平路貴族世家 | 07:05 | 瑞隆、永豐路口 |
| 屏東市豐田汽車忠孝、廣東路口 | 07:12 | 旗山南站 | 06:55 | 林園全聯(85度C) | 07:25 | 保泰、公正路口 |
| 屏東市7-11自由、信義路口 | 07:15 | 佛光山永樂餐廳 | 07:15 | 國泰人壽 (沿海路與鳳林路路口) | 07:30 | 五甲二路與三商街路口 |
| 屏東市市立醫院 | 07:18 | 姑山昌庫 | 07:20 | | | 五甲一路、凱旋路口 |
| 屏東火車站 | 07:24 | 九曲堂加油站 | 07:35 | | | 鳳林路丹丹漢堡 |
| 屏東市自由、復興路口 | 07:30 | 光明路月天寺 | 07:45 | | | 鳳林路果子狸水果行 |
| 建國路與大武路 | 07:35 | | | | | |

| | | | | | | |
|----------|-------|--|--|--|--|--|
| 屏東萬丹福興路口 | 07:45 | | | | | |
|----------|-------|--|--|--|--|--|

若有相關問題詢問請洽:07-262-1941轉2411 生活輔導組 謝謝您!

和春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專車登記表

| | | |
|-------|-----------|------|
| 學制/科系 | | |
| 學生姓名 | | 學生手機 |
| 家長姓名 | | 家長手機 |
| 登記站名 | 路線/ 站名 | |
| 承辦人員 | | 單位主管 |

★欲登記搭乘校車請填完此單，繳至學務處生輔組 謝謝您